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，常州市2023-2025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分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2023-2025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一类汽车维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新福业元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新福业元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其他声明函

致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(加盖电子公章) 常州市新福业元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